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处理办法

为切实消化粮食财务挂帐,根据国发[1994]62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国发[1995]15号《国务院关于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的通知》精神,现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实行停息政策的有关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粮食财务挂帐性质的界定。各地根据财政部、审计署、国内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94)财商明字8号明传电报的有关规定,对1991粮食年度末粮食财务挂帐的性质进行界定,分为政策性挂帐、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政策性挂帐是指粮食企业因执行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所发生的财务挂帐;企业自补挂帐是指粮食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应由企业自补未补的亏损挂帐;其他挂帐是指粮食企业在政策性挂帐和企业自补挂帐之外的财务挂帐。

二、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前提条件。一是当年不发生新增政策性补贴挂帐,即粮食企业当年发生的政策性补贴,要确保及时、如数拨补到位,不得欠补;二是在5年内按规定的比例逐年解决已清理核实的粮食财务挂帐;三是粮食企业政企分开、划清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凡是达到上述三个前提条件的,中央财政对其1991粮食年度末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实行停息。

三、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原则。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清理核实后上报的1991粮食年度末挂帐数为基础(具体数额另行通知),对达到上述三个条件地区的政策性财务挂帐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停息。对属于粮食主产区和经济贫困区的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实行全额停息;对属于非粮食主产区和非经济贫困区的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和海南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按50%停息。对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不实行停息政策,仍按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四、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时间。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考核,达到停息的三个前提条件,并与中央财政签订《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责任书》,按责任书所确认的停息日开始停息,时间不超过5年。

五、制止和消化1991粮食年度末的粮食财务挂帐,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财政、粮食部门对本级政府负责,共同承担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接受省级政府的委托,会同同级粮食部门提出本地区处理粮食财务挂帐的具体计划,统一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并认真监督实施。财政、粮食部门都要层层签订制止和消化粮食财务挂帐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制止和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分年完成情况,中央财政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考核。

六、各地清理核实后的1991粮食年度末财务挂帐,实行专户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七、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后的财政、财务处理

(一)停息款处理。中央财政在国家预算科目价格补贴支出类下设立第244款之一“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科目,统一核算中央财政拨补的1991粮食年度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款;同时,财政部门在各级农

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设立“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存款专户，中央财政对各地的停息款补贴通过该专户拨补。根据中央确认的 1991 粮食年度末政策性财务挂帐数额以及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优惠利率计算，中央财政按季将应负担的停息款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拨入各地“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存款专户，各地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给银行，年终据实清算。

中央财政负担的停息款，根据与各地商定的政策性财务挂帐消化计划，逐步递减，每年递减比例原则上为 20%。各地超比例、超计划消化政策性财务挂帐所节省的停息款，中央财政不收回，由地方财政继续用于消化政策性财务挂帐。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本金消化及其停息款使用，必须在财政监督下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地方提前消化挂帐后，中央财政按规定继续拨付的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款，由地方财政部门继续用于粮食政策性补贴。当年具体情况，要在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报财政部备案。

(二)政策性财务挂帐处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转入银行挂帐贷款专户后，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在规定的期限内逐年消化。地方在归还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贷款时，直接转入政策性财务挂帐贷款专户，银行部门要及时、如数调减专户中的挂帐余额。地方财政部门拨付预算内资金消化挂帐时，仍按现行有关财政、财务规定处理。

不实行全额停息的地区停息政策实施后，其政策性财务挂帐未停息部分的利息款，不列入企业盈亏，纳入当年消化挂帐计划，由地方负责筹措资金归还。

(三)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前所开支的利息，由地方负责归还。

八、企业自补挂帐处理

企业自补挂帐及其利息，均由粮食企业自行负担。粮食企业归还的自补挂帐及其利息，分别作“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核算，均列入企业当期损益。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粮食企业要制定消化挂帐计划，落实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逐步消化企业自补挂帐。为把企业自补挂帐消化工作落到实处，粮食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层层签订责任书，以分解指标，落实责任。具体事项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另行规定。

九、其他挂帐处理

对转入挂帐贷款专户的其他挂帐，其利息开支作增加挂帐处理，由挂帐责任者负责归还。对这部分挂帐，各地必须在 1995 年年底以前切实区分挂帐责任，划分应由财政和粮食企业负担的挂帐数额及其利息开支，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 5 年内逐步如数消化。其财务处理分别比照政策性财务挂帐和企业自补挂帐处理办法执行。

十、为切实落实制止新增政策性补贴挂帐、确保逐步消化 1991 粮食年度末政策性财务挂帐责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与中央财政签订责任书，并严格执行。责任书格式另行制定。

十一、奖罚措施

(一)奖励措施。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经财政部审核、确认，如当年达到上述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目标，中央财政相应核销所核拨的停息款；对超比例消化的政策性财务挂帐，中央财政在以后年度不减少应拨的停息款补贴，但要继续用于消化政策性财务挂帐。

(二)惩罚措施。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经财政部审核、确认，如当年未能达到上述目标，给予以下处罚：

1. 对当年新发生政策性补贴挂帐的，财政部当年拨付的停息款不予核销，年终通过两级财政结算如数收回；同时，从核定的第二年停息挂帐基数中如数扣除新增政策性补贴挂帐，相应减少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款补贴。所减少的停息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2. 对当年未按规定消化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承担责任，所影响的停息款财政部不予核销，如数收回；同时，对未消化部分视同新增挂帐，比照上述办法处理。

3. 对弄虚作假，虚报粮食财务挂帐消化情况的地区，中央财政如数收回已拨付的政策性挂帐停息款，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二、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有关粮食企业会计处理问题，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粮食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文件 财商字[1995]576号)